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公司”）的通知，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奇化”）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关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落户奖励的现金补助 800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系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5 号）和《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开经函【2017】6 号）精神，广州奇化被认定为广州开发区现代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资格，由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批复（穗开投促函【2018】1183 号）。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广州奇化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奖励金将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将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